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公司转让参股公司普立思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为了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回笼资金做出的，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价格公允，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C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丛

2023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瑞稳

2023 年 6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古林' (Zhang Gu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大林

2023年6月6日